

收文	編號	第 308 號
	日期	民國 109.11.13

寄件者：藥師全國會計課案
收件者：chcoc@ms35.hinet.net
主旨：【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懇請貴會協助蒐集中藥販賣業可提供做為藥學系學生中藥實習場所之訓練，及可供實習時段之容額資料清冊
日期：2020年11月13日上午 11:04:38
附件：[1092629-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協助場域盤點.pdf](#)
[中藥販賣業實習清冊.xlsx](#)

林小姐您好，

檢附10月5日公文，懇請貴會協助蒐集中藥販賣業可提供做為藥學系學生中藥實習場所之訓練，再請於11月27日前提供可供實習時段之容額資料清冊(填寫範本如附)，非常感謝您們!

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再跟我們連繫，謝謝!

百容敬上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計課案

國健署-戒菸計畫：高采羚(分機136)、薛又涵(分機121)

食藥署-正確用藥知能計畫：李莉君(分機112)

中醫藥司-中藥實習計畫：王百容(分機122)

藥事照護管理系統(HCare)：資訊人員-周桂酉(分機130)

連絡電話：(02)2595-3856、傳真：(02)2599-1052

公會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近：捷運中山國小1號出口)

公會網站：<https://www.taiwan-pharma.org.tw>

官方LINE：@jta0647i

官方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PharmacistAssociations>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2@taiwan-pharma.org.tw

承辦人：王百容(分機 122)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9)國藥師舜字第 109262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懇請貴會協助蒐集中藥販賣業可提供做為藥學系學生中藥實習場所之訓練，及可供實習時段之容額資料清冊，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91860623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90072630A 號令，發布修正「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另附修正之 109 年度入學的藥學相關學系學生中藥課程標準納入 160 小時中藥實習。
- 二、 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規劃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及師資培訓計畫」，為能瞭解中醫醫療院所、中藥製藥廠、經營中藥業務之藥局與中藥販賣業可供實習時段之容額資料，作為日後實習規劃，

懇請貴會協助蒐集中藥販賣業可提供做為藥學系學生中藥實習場所之訓練，及可供實習時段之容額資料清冊，以利計畫執行。

三、 檢附藥學教育中藥實習辦法(草案)與中藥販賣業實習場域認證辦法(草案)參考。

正本：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黃金舜

藥學教育中藥實習辦法

台灣藥學會、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藥學會三會聯席會○年○月○日共識通過

第一條、前言

藥學教育主要在於培養學貫中西藥學專業人才，而其中中藥教育包括課程與實習規劃，對從事與全民健康相關之中藥製造、販賣、調劑、藥事服務和研究發展至為重要。中藥實習即為養成中藥專業技能與態度的實務訓練課程，更是培養兼具中西藥事服務專長藥師之基礎。

第二條、背景說明

依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91860623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90072630A 號令，發布修正「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另附修正之中藥課程標準納入 160 小時中藥實習。特制訂本辦法，俾確保中藥實習之教學品質。

第三條、訓練目標

連結藥師養成之中藥課程基礎與中藥執業知能為知識面，以藥材鑑別與炮製、中藥製造、販賣、調劑、管理及藥品交付等為技術面，遵循藥學倫理的工作態度與符合法規的專業表現為態度面，強化基本藥事照護能力、增加職場經驗、培養正確工作觀念與服務態度，並具備溝通協調能力，建立正確職業倫理。

第四條、實習場所及時數

實習場所可以為中醫醫療院所、中藥製藥廠、社區藥局(含中西藥)或中藥販賣業，實習時數累計至少 160 小時；實習場所不限一處，每一場所至少實習 80 小時。

第五條、課程規劃

各場域實習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且至少規劃 60 小時，其他各項課程訓練時數可依各執業特色，彈性調整至每一場所規範時數至少 80 小時。

- 一、中醫醫療院所:中藥法規實務課程、中藥藥品管理課程、中藥飲片辨識實務、中藥處方調劑實務、中藥藥品交付衛教實務、中藥藥品調製等項目。
- 二、中藥製藥廠:GMP 作業管理實務、品管實驗室作業實務、中藥品保作業實務、中藥法規藥品查驗實務等項目。
- 三、社區藥局(含中西藥):社區藥局經營管理與法規實務、中藥調劑或供應、中藥相關產品及健康諮詢、社區公共衛生及中藥藥事照護等項目。
- 四、中藥販賣業:中藥(材)之進口、批發與零售、中藥材之辨識與炮製、貯存、中藥(材)管理、中藥販賣業經營管理與法規實務等項目。

第六條、實習指導師資資歷與認證

一、師資資歷

具中華民國藥師或中醫師資格，並持有效之相關執業執照，且具兩年以上從事中藥臨床相關執業經驗；或具有兩年以上從事中藥相關執業經驗之中藥販賣業者或製造業者，且獲得各大學藥學系或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

二、師資認證

1. 中醫醫療院所指導教師須取得台灣藥學會暨臺灣臨床藥學會共同核發之「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證書，或取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相關單位核發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中藥學指導老師」證書；資格延續認定依核發證書單位公告辦法為主。
2. 社區藥局(含中西藥)指導老師需依據「社區藥局藥學實習指導老師培訓暨認證辦法(中西藥)」，取得藥師公會全聯會與台灣藥學會共同核發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中西藥)」證書，資格效期與延續認定依核發證書單位公告辦法為主。
3. 中藥製藥廠及中藥販賣業之指導老師需依據「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培訓暨認證辦法」，取得藥師公會全聯會與台灣藥學會共同核發之「中藥製藥廠實習指導老師」或「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證書，資格效期與延續認定依核發證書單位公告辦法為主。
4. 舉辦以上師資培育需向有關單位提出課程審查申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

中藥學指導老師培育課程審查單位為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其餘場域之中藥實習指導老師培育課程皆由台灣藥學會負責審查。

第七條、實習場所認定與選配

一、場所認定

1. 中醫醫療院所可為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認證年限依核發單位公告為主。
2. 社區藥局(含中西藥)需為健保特約藥局有調劑業務，且已登錄中藥執業，至少有中藥零售之事實；評選方式由台灣藥學會訂定「社區藥局實習場域認證辦法」，委請各大藥學院系共同協助，認證年限依核發單位公告為主。
3. 中藥製藥廠之實習場域認證委由台灣藥學會負責，得委託藥學相關團體依據「中藥製藥廠實習場域認證辦法」協助辦理評選及認定，認證年限依核發單位公告為主。
4. 中藥販賣業之實習場域認證委由台灣藥學會負責，得委託藥學相關團體依據「中藥販賣業實習場域認證辦法」協助辦理評選及認定，認證年限依核發單位公告為主。
5. 實習合格場所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得予取消其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由發證單位審查辦理。

二、實習選配

1. 中藥實習場所招收人數以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1:2 為原則。
2. 全國合格中藥實習場所名單擬由台灣藥學會造冊管理，並每年提供給各大藥學院系實習單位以及各地方藥師公會查詢。

第八條、學校職責

- 一、申請中藥實習之藥師或藥學生須修習完成實習單位要求之中藥課程規定時數，若實習單位無特別規定，則以完成「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

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1/2 學分數為基本。

- 二、學校應有專責教師主動與實習單位的指導老師聯繫，討論包括實習課程規劃、協調、評估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三、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智財權及勞動權益。
- 四、協助遴選具備合格之中藥實習機構，並頒發實習指導教師聘書給指導老師。

五、學校須訂定相關實習成效考核及回饋機制。

第九條、實習場所職責

-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提供良好之實務學習及訓練環境。
- 二、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
- 三、接受學校指派人員定期訪視及主管機構辦理實習績效評量。
- 四、考量實習生之學習表現，給予獎勵或鼓勵。

第十條、實習生職責

- 一、實習期間不可對外公開之事項，如病歷資料、內部作業資料、特殊製劑處方等，有保守機密之義務，尤其是「個資法」相關事項更要特別注意。
- 二、實習時間依實習單位規定，不可擅自要求更改。
- 三、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實習期間內需徵得單位主管同意方可離開實習單位。
- 四、儀容清潔及良好應對態度，並注意禮貌，遵從老師之指導。
- 五、愛惜公物，如電話、文具、紙張等不可作為私用，並隨時維護環境整潔。
- 六、實習期間必須在指導老師監督下作業，完成每一件交付工作。
- 七、未經許可切勿擅自破壞藥品包裝及飲片完整性。
- 八、實習單位圖書及文獻資料欲借閱或影印，需先徵求指導老師之許可。
- 九、實習請假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遇有颱風，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之。
- 十、規定訓練時數不可短缺，請假事先核准，不足時數需補足實習時間。

十一、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損毀本院或第三人財物或其他損失，需負全部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實習收費標準需經由台灣藥學會、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藥學會三會聯席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台灣藥學會、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藥學會三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訂需經由台灣藥學會、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藥學會三會聯席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中藥販賣業實習場域認證要點

中華民國○年○月○日台灣藥學會社區藥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內藥學教育，在藥學人才培育所涵蓋之實務訓練已將中藥販賣業納入實習課程。本辦法係為建立更完備之中藥販賣業實習教學環境，以提供各校藥學系遴選實習場域參考，確保實習教學品質。

壹、資格條件：

- 一、 需於各縣市登記取得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營業項目需包含中藥。
- 二、 具傳統中藥材之炮製技藝，包含處理、加工、鑑別、儲備與管理等。
- 三、 具傳統中藥調配技藝(丸、散、膏、丹及煎藥)。
- 四、 過去兩年內無違反藥事相關法規之情事。
- 五、 負責人具實習指導教師資格。

貳、評選方式：

- 一、 符合資格條件之中藥販賣業，由台灣藥學會派代表 1 人及學校單位派代表 1 人組成之評選委員 2 人一組，親至評選。
- 二、 本計畫評核項目中標示▲為實習場域認證必要項目，必要項目為必須完全符合才算通過。
- 三、 評核項目得因應實際狀況更動標準。
- 四、 評核結果送交台灣藥學會遴選委員會，做為次年進退場及實習容額之評估參考依據。

參、評核項目：

中藥販賣業實習場域認證評考項目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完全不符合	
人員與組織管理		販賣人員在工作中穿著工作服。			
		調配處所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			
	▲	藥商執照掛於明顯處，便於民眾辨識。			
	▲	藥商執照內容與實際營業項目相符。			
設備及設施	▲	工作環境應保持清潔整齊明亮，不放置雜物，不張貼誇大不實之海報廣告。			
	▲	調配處所依需要設置藥用冷藏冰箱，不存放食物並保持整潔。			
		整體功能可達到校方教學計畫與教材綱要的需求，並能如期完成教學。			
	▲	放置有藥品資訊或健康資訊提供民眾參考。			
藥品管理	▲	中藥藥品保存得宜。(所有藥材都有適當的儲存環境)			
	▲	無不良中藥材之陳列或販售。			
		已拆裝飲片包裝都有標示中藥名及保存期限。			
	▲	無陳列或販售偽藥、禁藥及劣藥。			
專業服務	▲	販賣人員交付中藥時(包括中藥材，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中成藥)，有進行必要之指導(注意事項及保存方法)。			
		中藥炮製能力(包含淨選、修製)			
		中藥調配技藝(丸、散、膏、丹及煎藥)			
教學條件		販賣業之負責人，須或聘任藥師駐店管理。			
	▲	經營之產品項目足以提供實習生充份學習。			
		販賣人員具備其他專業認證，如：曾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			
	▲	具有實習生學習之基本活動空間，包含中藥炮製之場域。			
	▲	具有中藥材真偽鑑別教材			
	▲	店內有用藥衛教工具及文宣產品。			
	備有電腦、軟硬體、中藥相關書籍及資訊查詢設施。				

肆、證書發放及認證年限：

- 一、 中藥販賣業實習場域通過評核，將由台灣藥學會統一發放證書，合格實習場域名單同步在台灣藥學會網站上公告查詢。
- 二、 認證年限四年。

伍、認證取消：

教學偏離基本實習內容、不合乎教學倫理或學生反應不佳者，經遴選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陸、本認證辦法應配合主管機關政令宣導及法令修改而調整之。

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培訓暨認證要點

中華民國○年○月○日中藥實習擬定小組會議 修訂

台灣藥學會、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藥學會三會聯席會○年○月○日共識通過

壹、前言：

為增進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之專業人員的教學熱忱與技能，提升在其執業場域實習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培訓暨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指導老師認證是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規劃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及師資培訓計畫」成果所訂定之藥學教育中藥實習辦法之第六條中藥實習指導師資之資歷與認證第二項第三款，認證效期與資格之延續需再經認證單位認定。

貳、指導老師認證申請程序：

申請審查

- 辦理單位於培訓研習會前，填妥(附件2)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培訓課程審查表，函請台灣藥學會進行審查。
- 未經審查通過，課程不得公告。

課程審查

- 台灣藥學會進行審查以三週為原則。

課程訪查

- 培訓研習會舉辦過程，台灣藥學會將指派學者專家出席研習會現場訪察，瞭解研習會辦理與計畫書之符合程度。

申請認證

- 培訓研習會後，申請單位函請台灣藥學會申請「認證」，須檢附研習會議程及手冊、完訓藥師名冊及基本資料、出席簽到退紀錄表、學員意見回饋調查資料，以供綜審。
- 由台灣藥學會審查完訓資格後，制定證書，並寄發各參訓藥師。

參、申請條件：

- 一、主辦單位可以為藥學院系、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藥師公會及相關藥學會主辦。
- 二、受訓者資歷：
 1. 從事相關中藥業務滿兩年者。
 2. 具教學熱忱，有積極意願指導藥學實習者。
 3. 符合以上條件者，填具推薦暨報名表（附件 1），由推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培訓。
- 三、講師資格，由辦理單位負責確認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具有藥學院校講師級以上資格之教師。
 2. 藥事執業資歷達 4 年以上，且曾參與藥學實習教學者。
 3. 基層醫療及醫學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對特定議題素有專精者。
- 四、研習會進行方式：採綜合式，包括演講、小組討論、角色演練等。
- 五、培訓內容可以涵蓋教育理念、人文素養、實務教學方法、實務教學評量、教材製作等，培訓研習會核心主題建議如下：

訓練內容	課程內容範圍
課程設計	課程目標制定、課程活動設計、教學方法及教材選擇、創新課程規劃、或其他有關課程設計課程
教學技巧	教學原理與技巧、小組討論、教學及演說技巧、教學氣氛營造、問題導向教學(PBL)、情境教學、典範學習、反轉教學、主動學習、或其他有關教學技巧課程。
評估技巧	Mini-CEX、DOPS、CbD、OSCE、360 度評估、健康照護矩陣(Healthcare Matrix)、或其他有關教學評量課程。
教材製作	簡報製作、影像製作、實體教材製作、或其他有關教材製作課程。
溝通及輔導	人際及溝通方法、醫病溝通、回饋技巧、輔導技巧、

	團體領導、或其他有關溝通及輔導課程。
創新教學導入	數位學習平台應用、新科技設備於教學的應用、或其他有關創新教學導入課程。
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教學經驗分享	GMP 作業管理、品管實驗室作業、中藥品保作業、中藥法規藥品查驗、中藥販賣業之進口、批發與零售、中藥材之辨識與炮製貯存、中藥(材)管理、中藥販賣業經營管理與法規...等教學實務經驗分享課程。

- 六、研習時數比照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每 5 分鐘核計為 0.1 積點，至少 16 積點。
- 七、申請單位請填寫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培訓課程審查表 (如附件 2)。

肆、資格延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資格認證之延續，訂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批次申請，申請者請填寫「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資格延續認證申請表」(如附件 3)。
- 二、認證六年效期內提前半年請向發證單位申請資格延續，申請者應檢附持有之認證影本，以及積分數達 8 點之藥學系學生在其工作場域的實習指導相關詳細資料，由該學會審查核發資格延續證明書。
- 三、實習指導老師之資格延續必備積分核定原則如下：
 1. 實習指導老師同一時段以指導不超過 2 名實習生為原則。指導每名實習生 160 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 2 點，指導 320 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 4 點。
 2. 擔任學會認定之實習指導老師培訓研習會之講員，每場次每 50 分鐘核定積分為 3 點；擔任小組討論輔導員每場次每 25 分鐘核定積分為 1 點。
 3. 參加相關師資培訓研習會，時數換算：課程時數比照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每 5 分鐘核計為 0.1 點。

伍、認證審查

「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認證及展延」審查案由台灣藥學會之專責教育委員會共同負責，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

陸、本認證辦法應配合主管機關政令宣導及法令修改而調整之。

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培訓推薦暨報名表

個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出生 年/月/ 日		序號 (主辦單位編列)	
	服務單位名稱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濃縮中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中藥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經銷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		
	經歷							
		相關中藥執業年資_____年_____個月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E-mail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符合條件	受推薦之資格 () 1.具兩年以上相關中藥執業經驗，表現優異。 () 2.具教學熱忱，有積極意願指導藥學生實習者。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須為藥師公會或各校藥學系※							
	單位名稱				聯絡人：			
	主管簽章				電話：			
					E-mail：			
報名場次								
評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暫予保留							

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培訓課程審查表

送審單位																	
送件日期																	
舉辦場次																	
舉辦日期																	
1.擔任課程講員之資格	課程講師名單																
	a.具有藥學院校講師級以上資格之教師。																
	b.藥事執業資歷達4年以上，且曾參與藥學實習教學者。																
	c.基層醫療及醫學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對特定議題素有專精者。																
講師資格審查通過與否(是/否)																	

通過與否		是	否	課程主題	時間 (分鐘/時數)
2.總課程時數：至少 16 積點	每 5 分鐘核計為 0.1 積點				
3.研習會進行方式：	採綜合式，包括演講、小組討論、角色演練等。				
4.培訓內容涵蓋：	教育理念、人文素養、實務教學方法、實務教學評量、教材製作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綜合意見：					

_____委員鈞鑒：

懇請審查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培訓課程申請案乙件。

- 審查標準依〈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培訓暨認證辦法〉
- 一般審查敬請於收件後一週內將審妥資料一併回傳。
- 如資料不全需補充，敬請聯絡本學會秘書處，本學會將通知申請單位補件。

審查委員：

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台灣藥學會 秘書處 電話：(02) 23278623 傳真：(02) 23967261

敬請回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74 號 8 樓 Email:pharmtw@gmail.com

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實習指導老師資格延續認證申請表

一、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人		E-mail	

二、指導老師名單 (共_____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三、各申請人基本資料

編號 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單 位				
通 訊 地 址				
通 訊 資 料 (個人 e-mail 信箱/行動電話)				
中藥廠及中藥販賣業 實習指導老師證號	藥實師(業)字第_____號			
持 有 認 證 效 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已完成之積分資料

類別	申報積分	備註
1. 指導藥學生實習		附表一
2. 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研習會講員		附表二
3. 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研習會輔導員		附表二
4. 參加相關師資培訓研習會(課程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課程為限,如:教學理論基礎、教學技巧、課程設計、教學科技應用、學習評估與回饋方法、學生輔導溝通技巧等)		附表三
合計_____點		

註：請填寫實際參與之項目。

附表一、指導藥學生實習

1-1 指導藥學生實習記錄表

實習生姓名/學號	學生所屬 學校	實習起迄日期 (年/月/日)	申報積分
合計			_____點

附表二、參與實習指導老師培訓研習會擔任講員、輔導員

日期 (年/月/日)	區/場次	主題	申報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_____
			合計 _____點

附表三、參加相關師資培訓研討會

日期 (年/月/日)	研討會名稱	主題	主辦單位	申報積分
				合計_____點